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蔡嘉綺

電話：02-2720-8889轉6344

傳真：02-8788-4137

電子信箱：ng83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53098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（45034596_1153098768_1_ATTACHMENT1.pdf、
45034596_1153098768_1_ATTACHMENT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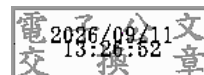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承辦教育部「115
年度全國教師及相關人員視障10學分班」實施計畫一案，
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5年9月8日南大視訓字第1150017372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及報名方式等請詳實施計畫，倘有相關疑義請逕
洽該校陳可華小姐（電話：06-2138354）。
- 三、檢附國立臺南大學原函及實施計畫（含報名表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
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準公共）（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除外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
服務機構（臺北市新三玉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財團法人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辦
理）（已停用）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幸安國小 1150911



QSAA1156006902